

揭露酷刑无罪 律师要求青岛公安释放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青岛市“六一零”、公安国保通过长期的手机窃听、秘密跟踪，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下午两点出动便衣警察七十余人，包围了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女姑山村法轮功学员杨乃健的家，疯狂闯入家中野蛮绑架了杨乃健、刘秀贞、陆雪琴、崔鲁宁等十多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遭到了刑讯逼供。

随后，青岛公安国保以“组织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的“罪名”进行诬陷，并于六月九日给家属非法逮捕通知。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中共央视、新华网等众多媒体，失实歪曲报道，刊登以“青岛破获法轮功人员伪造‘酷刑迫害’图片案”为标题的所谓“新闻”，将法轮功学员曝光中共酷刑的正义之举诬陷为犯罪行为。混淆视听，欺骗中国民众。

很快，陆雪琴等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发现，当地派出所警察象是接到了统一命令一样，把所谓的“罪名”改成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并逼迫家属签字。

三十二岁的法轮功学员杨乃健自五月二日被绑架以来，遭到警察一次又一次的酷刑逼供，曾被吊铐了三天三夜，被恶警用棒球棍狠狠地捣心脏部位，几度生命垂危。恶警轮番使用暴力，罗织所谓罪名，并威逼他承认。同是五月二日遭绑架的陆雪琴（今年五十二岁），受到包括山东省公安厅在内的警察连续九天、每天四个警察轮番的非法提审。惨遭折磨的陆雪琴旧病复发，泯灭人性的恶警在看守所医务室旁边一间屋子里使用各种方式折磨陆雪琴。恶警咆哮道：“我们就是要象对待死刑犯一样的对待你。”、“如果你犯了病，医务室就在旁边，随时抢救。”现在，陆雪琴身体非常瘦弱，每月仅靠几袋奶



受害人照片，左起依次为杨乃健、袁少华、陆雪琴、刘秀贞、崔鲁宁，其中，刘秀贞和袁少华为杨乃健的母亲与三姨夫。

和两包饼干维持生命，并多次晕倒。青岛“六一零”、公安国保大队、看守所恶警对杨乃健、陆雪琴等法轮功学员的酷刑逼供，就是佐证了中共一边叫嚷着不存在酷刑的谎言，一边继续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酷刑的事实。

法轮功学员这十四年来在中国遭受的惨无人道迫害，包括种种酷刑折磨，在国内外早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众多的案例还被联合国备案。法轮功教人向善，而一贯对中国人进行洗脑和迫害的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揭露酷刑，不仅无罪，反而有功，因为中共酷刑威胁所有的中国人，揭露中共酷刑是保护所有中国人的人身安全。

为了给自己的亲人讨回公理，为了声张正义，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家属聘请了律师，律师们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联名写了意见书，要求当局撤销所谓“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名，并立即释放当事人。

日前，律师们公开声明，并致信青岛市检察院要求不予起诉、撤销案件，并监督青岛公安局四方分局、城阳分局、李沧分局撤案立即释放陆雪琴、袁少华、杨乃建、崔鲁宁、刘秀贞、李浩、冯华等七位法轮功学员。

律师们在公开声明中指出，依据中国《刑事诉讼法》，我们认为：

一、七位信仰人士没有犯罪事实

起诉意见书上所谓查明和指控的以番茄酱伪装成血迹，模拟法轮功学员被酷刑的犯罪事实，而据以认定七位信仰人士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是否依法有据？应首先查清该法轮

功学员是否被酷刑的事实，如果其被酷刑是事实，那么就属于被酷刑的受害者或知情人对于真相的再现和模拟，它本身只是一种陈述。而据本案亲属及其他知情人称：法轮功修炼者（部份嫌疑人包含在内）在失去人身自由期间，曾遭受了非常严重的酷刑。他们为了以更直观的方式向社会讲述真相、控诉罪行，模拟并拍摄酷刑现场，以期引起世人和国家机关的重视。因此其没有犯罪事实。

二、七位信仰人士主观上没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故意

七位信仰人士修炼法轮功的目的是为了强身健体和净化心灵，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他们为了以更直观的方式向社会讲述真相、控诉罪行，模拟并拍摄酷刑现场，以期引起世人和国家机关的重视，从未想过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因此主观上没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故意。

三、七位信仰人士客观上没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為

《刑法》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是指以诽谤、造谣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七位信仰人士没有上述行为。他们的主观动机并不是要抹黑国家和政府形象，而是为了揭露职务侵权犯罪，以彻底改变国家形象。他们是在以自己的方式讲述一件实事，他们不是诬告者，他们是讲述者、是回忆者，他们是受害者、是控告者。

（接下页）

(接上页)

四、七位信仰人士的行为没有侵犯任何客体

根据《刑法》第三条“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国家政权，由军队、警察、监狱等强有力的国家机器予以保护。几张照片、几桶番茄酱、几块木板等能具有煽动颠覆政权的力量吗？即使照片内容并不完全属实，又怎么能动摇国家政权的力量？政府的力量与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有关。青岛警方本应该对酷刑是否曾经发生过进行重点调查，却对几位受害者一抓了事，这不是真正的损害国家的形象吗！

五、七位信仰人士的行为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

七位信仰人士的行为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任何违法行为都有社会危害性，而构成犯罪必须有很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他们的行为没有任何导

致他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损失或伤害，也没有扰乱公共秩序，没有损坏公共利益，特别是更加没有危害到国家的安全。

律师们声明：

一、模拟并拍摄酷刑现场，是对真相的再现，其本身只是一种陈述，不是犯罪。

二、参与法轮功属于宗教活动，信仰无罪。

三、我们将依法对办案单位使无罪的人入罪等一切不法行为进行监督，或者提请上级检察机关予以监督，并据情对所有积极参与本案的直接责任人进行控告和投诉；

四、我们依法强烈要求青岛市检察院监督青岛市公安局四方分局、城阳分局、李沧分局对上述七位信仰人士撤销案件并立即予以释放。

据悉：目前，青岛市检察院已将七名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案件分别转到李沧区检察院、市北区检察院、城阳区检察院继续迫害。

李浩、崔鲁宁案件转到了李沧区检察院，杨乃健、冯华、刘秀贞案件转到了城阳区检察院，陆雪琴、袁少华的案件已被市北区检察院递到市北区法院。

在此奉劝还在为中共卖命的青岛各级公检法人员，今天，随着王立军、谷开来、薄熙来、李东生、周永康这些迫害法轮功的核心人物落马，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场所劳教所的全面解散，很多政法委、六一零官员都已看到他们的末日，惶惶不可终日，自杀者竟达四百多人。这是天怨在人间的表现。谁在跟随中共作恶，谁就将为中共背负血债而陪葬，成为千古罪人。

人在做，天在看，希望青岛各级公检法人员为了自己和家人，切莫助纣为虐而悔恨终生！看清事实，主持正义，立即遏制迫害事件的延续，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上天会记载你任职期间的作为和不作为，善德会回报予你相应的福份。◇

“610” 头目落马

【明慧网】2013年12月20日，中央“六一零办公室”（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主任、正部级中央委员、公安部副部长、党委副书记李东生被调查，随后又被免职。此前，610的前任头目周永康已经被调查，目前面临法办。

610头目相继落马，表面上是他们在中共内斗中落败，实际是其迫害法轮功导致恶报的开始。明慧网上已经报道了大量610恶徒遭恶报的消息。近些年老百姓也常说：人在做，天在看。恶有恶报，这是迟早的事。

即使在中共内部，江泽民一伙迫害法轮功也是不得人心，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都是一些凶残且贪鄙的小人，610组织更是一窝蛇鼠——阴毒如蛇，胆小如鼠，为人所厌弃。他们在内斗中失势，也是必然。

所谓的“610办公室”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非法组织，这个组织从中共邪党的中央到省、市、县、区的各地各级政府都存在，是一个类似于纳粹盖世太

“610” 罪恶昭彰

保的庞大的犯罪组织。

中共公开迫害法轮功的文革式抽风开始于1999年7月20日，而610办公室成立于在此之前的1999年6月10日，当时中共正在谎称不干扰群众炼功活动，而那时的610办公室已经准备大打出手。从成立那天起，610办公室就是一个集谎言和暴力于一身的犯罪组织。

在过去十四年的时间里，江泽民、周永康、李东生一伙就是利用“610办公室”这套系统层层下达各种见不得光的迫害指令，裹挟各级媒体、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系统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施行迫害。数以十万计的法轮功学员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就被投入劳教所，很多人被反复多次劳教。数以万计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刑期在庭审之前就由当地610恶徒内定，很多人被判十年以上的重刑。



中共 610 头目
李东生

除此之外，各地610歹徒还私设了大量的洗脑班，打着“法制教育”的幌子，非法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劫持法轮功学员，强行向他们灌输中共诽谤法轮功的谎言，强迫他们所谓的“转化”（背弃对真善忍的信仰）

无论在监狱、劳教所和洗脑班，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都受到各种酷刑的折磨，很多人被折磨致死，610歹徒的手上沾满了鲜血，这笔血债必须偿还。

同时610这个庞大的犯罪组织消耗着大量纳税人的金钱，让全国的纳税人为其犯罪行为买单。

善恶有报是宇宙运行的法则，残酷迫害法轮功而遭到审判和调查的王立军、薄熙来、李东生、周永康这些犯罪头目的相继落马，标志着对迫害法轮功之元凶的大清算已经开始。对所有参与迫害人员的最后大清算也即将到来。参与迫害法轮功、甘心替江泽民血腥迫害政策卖力的人员



如果到现在还看不清形势和天意所指，那就未免是太不明智了。◇